

辽宁海事局辖区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 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辖区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技术水平,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海事局辖区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

本办法所称“内河小型船舶”,是指符合内河船舶技术规范,仅在辽宁海事局辖区内河水域航行的总吨位 100 以下的机动船舶。按照船舶机械推进类型不同,分为燃料动力和电池动力两种。不包括游艇、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舶。

第三条 辽宁海事局统一管理辖区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

辽宁海事局所属各分支海事局按照职责具体负责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培训管理、考试和证书签发等工作。

第二章 培训与考试

第四条 培训机构开展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培训,应配备满足适任大纲所需要的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人员。

培训课程应当经过辽宁海事局确认。

第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为在本机构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培训档案,并在培训结束后出具相应的培训证明。

对培训出勤率低于规定培训课时 90% 的学员,培训机构不得出具培训证明。

第六条 申请人完成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后,可向具有考试权限的分支海事局申请参加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考试,并提交适任考试报名表和申请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适任考试分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理论考试分两个科目,各科目满分 100 分,其中船舶驾驶管理与轮机常识 60 分及格,避碰与信号 70 分及格;实际操作考试科目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理论考试两个科目均取得及格以上考试成绩且实际操作考试合格,通过适任考试。

第八条 适任考试任一科目不合格的,可以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的,所有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失效。

第九条 各分支海事局应当在理论考试或实际操作考试结束后 15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第三章 证书签发和管理

第十条 取得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
- (二) 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 (三) 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 (四) 取得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 (五) 通过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考试；
- (六) 申请适任证书时，具有不少于 1 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第十一条 初次申请适任证书，应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最近 2 年内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 (四) 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 (五) 培训证明；
- (六) 适任考试成绩证明；
- (七) 船员服务簿；
- (八) 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上述提交申请材料船员管理系统已有相应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第十二条 适任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持证人可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1 年内向有发证权限的分支海事局申请重新签发。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以上的驾驶员申请重新签发适任证书的，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申请重新签发适任证书,除应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外,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内的水上服务资历还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累计不少于 12 个月水上服务资历;

(二)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6 个月内累计不少于 3 个月水上服务资历;

(三)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以上的驾驶员自申请之日起向前计算 1 年内累计不少于 3 个月水上服务资历。

第十四条 申请重新签发适任证书,应向发证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最近 2 年内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四)近期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五)船员服务簿;

(六)现持有的适任证书。

上述提交申请材料船员管理系统已有相应信息的,可免于提交。

第十五条 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5 年内申请重新签发的或适任证书有效期内水上服务资历不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的,应当通过实际操作考试。

适任证书有效期届满后 5 年以上申请重新签发的,应当通过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

第十六条 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签发的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签注“非全国统考,适用于辽宁海事局辖区内河水域,总吨位 100 以下燃料动力(或电池动力)船舶”字样。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辽宁海事局关于公布〈辽宁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船员适任大纲〉的通知》(辽海船员〔2018〕2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辽宁海事局辖区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大纲及岗位适任培训学时要求

2. 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考试报名表

3. 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附件 1

辽宁海事局辖区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 适任大纲及岗位适任培训学时要求

适任大纲	培训学时	
	理论	实操
1. 内河船员职业素养		
1.1 了解职业道德 1.2 了解法制观念 1.3 了解安全责任	1	
2. 内河航道与水文要素		
2.1 内河航道 2.1.1 航道分类及航区划分 2.1.1.1 了解航道尺度及航道等级 2.2 内河航道助航标志 2.2.1 掌握内河航标的分类、特征 2.2.2 熟知内河交通安全标志 2.2.3 中朝界河特殊水域助航标志(如适用) 2.3 水文要素 2.3.1 了解水位和水深的关系 2.3.2 了解流速及流向 2.3.3 了解潮汐的主要作用	2	4
3. 船舶驾驶		
3.1 船舶操纵 3.1.1 船舶操纵基本原理 3.1.1.1 了解舵与船舶操纵性的关系 3.1.1.2 了解风、浪、流、雾对船舶操纵性能的影响 3.1.1.3 了解浅水效应及岸壁效应 3.1.1.4 船间效应 3.1.2 船舶系、离泊操纵 3.1.2.1 掌握船舶靠、离操纵 3.1.2.2 掌握靠泊类型及操纵 3.1.2.3 掌握离泊类型及操纵 3.1.3 船舶掉头操纵 3.1.3.1 掌握船舶掉头方向选择及应考虑的因素 3.1.3.2 了解船舶掉头常用的操纵方法 3.1.4 抛、起锚操纵	8	8

适任大纲	培训学时	
	理论	实操
3.1.4.1 了解船舶抛、起锚的方法概述 3.1.4.2 了解锚泊值班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3.1.5 特殊情况下操纵 3.1.5.1 了解防雷雨和大风采取的措施 3.1.5.2 掌握船舶碰撞后的操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注意事项 3.1.5.3 熟知船舶搁浅与触礁时的紧急操纵及搁浅后的脱浅方法与救助 3.1.5.4 了解主要设备故障时的船舶操纵 3.1.5.5 了解弃船及弃船后的注意事项 3.1.5.6 掌握人员落水（或发现有落水人员）施救措置及操船方法		
3.2 船舶避碰行动与航行方法 3.2.1 了解《内河避碰规则》的宗旨、条款适用范围和特别规定及定义 3.2.1.1 了解中朝界河水域航行相关规则的特殊规定 3.2.2 行动原则 3.2.2.1 了解瞭望的目的、正规瞭望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3.2.2.2 了解安全航行的概念及应考虑的因素 3.2.3 航行与避让原则 3.2.3.1 了解各类船舶的航行、避让原则及应遵守的规定 3.2.3.2 了解各类船舶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行动及其他规定 3.2.4 机动船在干、支流交汇水域相遇 3.2.4.1 掌握各类船舶干、支流交汇水相遇时避让行动 3.2.5 船舶避碰中声响信号及号灯号型、船舶信号旗的使用 3.2.5.1 掌握号灯和号型的定义、适用范围、显示时机和要求 3.2.5.2 了解各类船舶的号灯和号型识别及运用 3.2.5.3 了解声响信号设备的技术要求 3.2.5.4 熟知常用旗组的识别及运用	4	8
4. 典型海事事故案例分析		
4.1 船舶典型案例分析	2	
5. 船舶常用设备		
5.1 助航仪器 5.1.1 甚高频 (VHF) 的使用 5.1.1.1 掌握甚高频 (VHF) 通信的基本操作及遇险应急程序 5.1.1.2 了解相应航区交通管理特别规定 5.1.1.3 熟知船舶向交管指挥中心 (VTS) 报告的程序和内容 5.1.2 了解船舶其他常用通信设备的使用及操作 5.2 系缆设备 5.2.1 了解系缆装置的种类、作用及操作方法及检查保养 5.3 锚设备	4	8

适任大纲	培训学时	
	理论	实操
5.3.1 了解锚的种类与特点、锚设备的组成部分及检查保养 5.3.2 了解锚机的种类、操作注意事项 5.3.3 掌握锚机的日常维护保养要点 5.4 了解船舶其他辅助设备的操作使用注意事项		
6. 船艺		
6.1 船舶建造大意 6.1.1 船舶尺度 6.1.1.1 了解主要尺度的定义及作用 6.1.1.2 了解船舶尺度与船舶操纵性的关系 6.2 掌握船舶水尺标识的识别 6.3 掌握船舶常用绳结的种类、作用及打法	4	8
7. 职务与法规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节选） 7.1.1 了解驾驶员的主要职责 7.2 了解船舶安全规章制度 7.3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7.4 船舶管理 7.4.1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7.4.2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7.4.3 了解《辽宁海事局内河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 7.5 船员管理 7.5.1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7.5.2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其实施办法《辽宁海事局辖区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培训、考试和发证办法》 7.6 通航管理 7.6.1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7.6.2 了解《内河运输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7.7 船舶防污染管理 7.7.1 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7.8 了解《涉客船舶船员行为规范（试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船员行为规范（试行）》等船员行为规范 7.9 了解其他最新的水上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4	
8. 船舶内燃机应知应会		
8.1 船舶动力装置 8.1.1 了解柴油机主要部件名词解释及功用 8.1.2 熟悉四冲程柴油机工作原理 8.1.3 了解新型动力装置的工作原理及操作注意事项 8.1.4 主推进动力装置的运行管理及故障分析 8.1.4.1 掌握柴油机常见故障及故障排除	2	2

适任大纲	培训学时	
	理论	实操
8.1.4.2 掌握柴油机日常养护注意事项 8.1.4.3 掌握柴油机运行管理要点		
8.2 船舶辅助机械 8.2.1 了解离心泵、往复泵、齿轮泵的基本结构与应用 8.2.2 了解船用污水（油）柜的应用	1	
8.3 船舶电气 8.3.1 了解船舶安全用电常识及电气故障分析 8.3.2 了解柴油机电系的基本组织及功用 8.3.3 了解蓄电池的正确使用、测量方法及日常维护管理 8.3.3.1 了解酸性蓄电池维护要点及充放电注意事项 8.3.3.2 掌握电解液的比重测量 8.3.3.3 掌握电工仪表的应用	1	2
8.4 应急设备 8.4.1 船舶应急设备的种类及操作注意事项 8.4.1.1 掌握舵角指示器的校对 8.4.1.2 掌握液压舵机常见故障排除 8.4.2 应急舵机、应急电源、消防泵的作用及使用要点 8.4.2.1 掌握消防泵维护要点及操作注意事项 8.4.2.2 掌握舱底水泵应急操作	1	
9. 电池动力应知应会		
9.1 电池动力船舶基本知识 9.1.1 了解船用动力电池的主要类型、结构组成 9.1.2 掌握电池动力船舶机舱各设备的功用 9.1.3 了解船舶管理法规要求（电池动力船舶主要检验规范要求） 9.1.4 采取措施预防船舶电池造成的污染	2	
9.2 动力电池船舶的防火与灭火 9.2.1 了解电池船舶防火灭火的一般规定、灭火程序与基本原则 9.2.2 了解对船舶耐热和结构性分隔、通风系统、动力电池舱结构及探火报警系统相关要求 9.2.3 了解船舶灭火和电池舱机舱灭火系统或灭火装置 9.2.4 熟悉和掌握各种固定式和移动式灭火器的结构、灭火级别和使用方法 9.2.5 能正确使用各类灭火装置进行灭火	2	2
9.3 电池动力船舶应急应变 9.3.1 掌握全船失电后进行应急供电及正确应对措施 9.3.2 船舶充电期间火灾和漏电的应急处置 9.3.3 掌握做好舵机失灵所采取的应急措施	1	2
合计	39	44

注：完成相应的船舶机械推进类型培训内容并通过对应的考试，申请适任证书时对应不同的签注类型。1 - 7 为必选，8、9 至少选一项。

附件 2

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考试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粘贴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服务簿印刷号				注册机构		
现持适任证书	类别/职务资格：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报考类型	☐ 新考 （含重新考试）☐ 补考					
报考类别职务	☐ 驾驶员（燃料动力） ☐ 驾驶员（电池动力） ☐ 驾驶员（燃料动力和电池动力）					
报考形式	☐ 理论考试☐ 实操考试					
本人或单位对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没有违反《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 请 人 ： _____（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内河小型船舶驾驶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粘贴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文化程度				
联系地址												
注册机构								服务簿印刷号				
近 5 年 水上资 历	船名		职务		船舶总吨		任解职日期（年、月）				累计时间（月）	
最近 5 年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情况												
提交材料清单		☐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培训证明 ☐ 船员服务簿 ☐ 适任考试成绩 ☐ 《内河船舶船员健康检查表》 ☐ 其他										
申请发证形式		☐ 签发 ☐ 污损补发 ☐ 遗失补发										
现持适任证书		类别/职务资格：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申请适任证书		☐ 驾驶员（燃料动力） ☐ 驾驶员（电池动力） ☐ 驾驶员（燃料动力和电池动力）										
本人或单位对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没有违反《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 请 人 ： _____（个人签名或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